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92號

聲 請 人 開揚集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育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如華即睿榮水電工程行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如華即睿榮水電工程行間返還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全事聲字第12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56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340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撤銷假扣押聲請狀、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执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

01 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存字第3409號、110年度司執
03 全字第591號、110年度司全聲字第18號及113年度司聲字第7
04 37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；惟本院110年度存字第3409
05 號提存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事聲字第46號裁定准予返還，
06 有本院民事案件索引卡附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說明，毋庸聲
07 請本院再行裁定，聲請人即可執上開裁定逕向提存所聲請返
08 還提存物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，
09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